

表面宣传低利率（0利率）、低费率（0费率），却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高利息，信用卡分期里的“坑”，你是否也中过招？怎样才能让信用卡息费变得简单明了？

11月16日，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发布公告，将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改为“分期利息”。更改后，显示年化综合利率成本可让信用卡使用中所产生的息费“一目了然”。

“手续费”调整为“利息”

工商银行公告

11月16日 工商银行公告称自2023年1月1日（含）起，我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分期手续费”调整为“分期利息”。分期付款利息计算规则以各分期业务条款为准。已办理的分期业务实际每期还款金额不发生变化，具体请以账单展示为准。

平安银行公告

同日，平安银行公告称我行已于2021年11月13日将现行消费分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备用金、账单分期、未出账单分期、单笔分期、商户分期、商城分期等）的收费项目“分期手续费”调整为“分期利息”。另外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对消费分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未出账单分期、签约分期等）的收费方式进行调整。

在此之前，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已发布了类似通知。

明示贷款利率 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近年来，信用卡业务一直占据银行业消费投诉的“大头”，银保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第二季度，涉及信用卡业务投诉39687件，占投诉总量的48.6%。信用卡分期业务“利息不透明”“隐匿收息”“乱收费”等问题尤其遭到客户“吐槽”。

黑猫投诉平台显示，多家银行均曾因息费问题被投诉，如有客户投诉称，某银行信用卡从办卡时起一直存在息费水平披露不清晰，片面宣传低利率（0利率）、低费率（0费率），以手续费名义变相收取利息，模糊实际使用成本，从未主动告知最低还款有利息及收费方式全额计息。

近两年来，为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监管机构多次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人民银行2021年3月发布的公告要求，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今年7月，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专门加强了分期业务规范管理。其中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和业务办理页面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并明确相应的计息规则，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现在多家银行拟将“分期手续费”调整为“分期利息”，旨在落实监管要求。明示信用卡分期利率可有效防止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欺诈营销等问题，也有助于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